

青 岛 市 交 通 运 输 局

青 岛 市 交 通 运 输 局 关 于 印 发 2026 年 度 交 通 运 输 系 统 涉 企 行 政 检 查 事 项 清 单 和 抽 查 工 作 计 划 的 通 知

各区（市）交通运输局，局机关有关处室、市执法支队、市公路中心、市运输中心、市建设中心：

现将《2026年度青岛市交通运输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和抽查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各部门根据抽查工作计划及时制定实施方案，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青 岛 市 交 通 运 输 局

2026 年 4 月 2 日

2026 年度青岛市交通运输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和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权责清单事项	检查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事项类别 (一般检查事项或重点检查事项)	抽查方式	检查形式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3种方式之一,也可细化具体内容)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时间	检查主体	责任部门	市局内配合单位	联系电话
1	对港口岸线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港口岸线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港口岸线使用人	是否存在未经批复使用港口岸线的情况;是否存在港口岸线用途和使用方案与批复不一致的情况,岸线用途包括装卸散杂货、集装箱、油品和液体化工品等。	1.《港口法》(2003年6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十三条 2.《山东省港口条例》(2009年11月通过)第十五条 3.《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2年第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5号修订)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	一般检查事项	涉企行政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现场检查	企业抽查比例为5%,抽查1次	4月-12月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	市交通运输局港口处	市执法支队	88018978
2	1.对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 2.对公路工程造价的监督检查	*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督查	重点公路水运建设项目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	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监管和市场主体行为,主要包括:建设程序、市场准入、招标投标、合同履行、工程造价、农民工工资保障等方面法规制度的执行和监管情况,信用体系建设和应用情况等。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04年第14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修正)第八条	重点检查事项	涉企行政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重点公路水运工程项目比例不低于10%,每年抽查至少1次,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10月-12月	省、市、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市交通运输局建管处	市公路中心、市建设中心、市执法支队	88018862
3	对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	对重点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工地试验室的监督检查	重点公路水运建设项目的质量检测机构和工地试验室	对试验检测机构和工地试验室标准规范执行、工作规范性、内部运行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等。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9号)第五条、第四十一条	一般检查事项	涉企行政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重点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比例不低于10%,每年抽查1次	10月-12月	省、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市交通运输局建管处	市公路中心、市建设中心、市执法支队	88018862

4	对地方铁路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	*地方铁路建设市场督查	重点地方铁路建设项目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	地方铁路建设市场监管和市场主体行为，主要包括：建设程序、市场准入、招标投标、合同履行、工程造价、农民工工资保障等方面法规制度的执行和监管情况，信用体系建设和应用情况，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落实情况等。	《铁路工程建设市场秩序监管暂行办法》（国铁工程监〔2016〕3号）第六条	一般检查事项	涉企行政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重点铁路工程项目比例不低于10%，每年抽查1次	10月-12月	省、市、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市交通运输局建管处	市交通运输局铁机处、市建设中心、市执法支队	88018862
5	对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	对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的执法检查	重点建设项目从业单位	建设项目从业单位工程质量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通过，2019年4月修订）第二十条、第三十条、第四十四条 2.《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第四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	一般检查事项	涉企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每年至少检查1次，全年实现重点建设项目全覆盖检查	3月-12月	省、市、县级交通运输部门（含省市联合）	市交通运输局建管处	市建设中心、市执法支队	88018862
6	对道路运输的监督检查	国际道路货物运输企业监督检查	具有国际道路货物运输资质且开展国际运输业务的企业	经营范围：是否按照许可或备案经营范围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活动；是否有超越许可或备案的经营事项。 经营条件（1）企业近3年内是否发生重大以上道路交通责任事故；（2）车辆是否符合国际道路货物运输技术标准；（3）从业人员是否符合要求；（4）国际道路运输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经营行为：是否落实有关国际道路运输运营管理和行车许可证管理的各项制度。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落实情况等。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第五十条、第七十五条 2.《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1号）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一般检查事项	涉企行政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现场检查	5%，每年一次	8月-10月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	市交通运输局运输处	市运输中心、市执法支队	88910107

7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检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况等。	1.《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 2.《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20年11月27日第四次修正）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3.《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9号）第四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4.《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22年第10号）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	一般检查事项	涉企行政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现场检查	10%，每年一次	3月-10月	市、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市交通运输局运输处	市运输中心、市执法支队	88910107
8		*对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的检查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况等。	1.《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 2.《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20年11月27日第四次修正）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3.《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22年第10号）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	一般检查事项	涉企行政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现场检查	5%，每年一次	3月-10月	市、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市交通运输局运输处	市运输中心、市执法支队	88910107
9		*对班线、旅游包车等客运企业（含场站）的监督检查	班线、旅游包车客运企业	对班线、旅游包车等客运企业（含场站）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况等。	1.《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 2.《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20年11月27日第四次修正）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3.《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22年第10号）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	重点检查事项	涉企行政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现场检查	10%，每年一次	3月-10月	市、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市交通运输局运输处	市运输中心、市执法支队	88018707

10		*道路运输新业态(网络货运)企业检查	道路运输新业态(网络货运)经营企业	是否按照《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相关内容合规经营,加强网络监测等。	《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一般检查事项	涉企行政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10%,每年一次	3月-10月	省、市、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市交通运输局运输处	市运输中心、市执法支队	88910107
11		*车辆维修企业经营情况的检查	汽车维修企业	对机动车维修实行竣工出厂质量保证期制度进行监督检查等。 对维修经营者是否依法备案或者备案事项是否属实进行监督检查等。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条、第五十三条 2.《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五条	一般检查事项	涉企行政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3月-10月	市、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市交通运输局运输处	市运输中心、市执法支队	88910107
12		*网约车平台公司的检查	网约车平台公司	根据管理需要依法调取查阅管辖范围内网约车平台公司的登记、运营和交易等相关数据信息等。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九条	一般检查事项	涉企行政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4月-10月	市、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市交通运输局城交处	市运输中心、市执法支队	88018137
13	对道路运输的监督检查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监督检查	机动车驾培机构	车辆、训练场地、设施设备等等是否与备案一致,经营活动是否与其经营范围相符。 企业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况。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条、第五十三条 2.《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五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六条	一般检查事项	涉企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10%,每年抽查1次	全年	市、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市交通运输局运输处	市运输中心、市执法支队	88018703
14		对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的监督检查	出租车客运企业	是否有符合规定条件的运营资金、车辆及配套设施、设备;是否有符合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是否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落实情况等。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六条	一般检查事项	涉企行政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4月-10月	市、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市交通运输局城交处	市运输中心、市执法支队	88018137
15	对交通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对交通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重点交通工程项目	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重点岗位人员资质资格、施工安全风险评估、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实施、安全生产信用体系建设情况等。	1.《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 2.《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6月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第五条	重点检查事项	涉企行政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10%,每年抽查1次	8月-10月	省、市、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市交通运输局建管处	市建设中心、市执法支队	88018862

16	对公路的监督检查	对涉路工程建设项目的抽查	涉路工程建设单位	涉路工程主要技术指标是否与许可施工图纸一致；损坏、占用的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边沟、绿化是否按规定修复；交通安全防护设施是否设置齐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落实情况等。	1.《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第五次修正）第七章第七十条”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国务院令593号）第二章第二十九条 3.《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2013年8月通过，2020年7月修正）第十三条	一般检查事项	涉企行政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现场检查	不低于年度许可数量5%抽查；每年1次	10月底前	省、市、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市交通运输局公路处	市公路中心、市执法支队	88018982
17		国内船舶管理企业监督检查	船舶管理经营企业	对船舶管理业务经营活动和经营资质进行检查，如海务、机务管理人员配备情况；船舶管理协议签订是否规范；委托管理的船舶与其管理能力是否符合；是否建立完整的管理制度是否存在以承运人身份从事水路运输的情况；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落实情况等。	1.《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第二十七条 2.《山东省水路交通条例》（2016年9月通过）第四十五条	一般检查事项	涉企行政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抽查1次	7月-9月	省、市、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市交通运输局水运处	市运输中心、市执法支队	88018656
18	对水路运输企业经营行为实施的监督检查	水路运输经营市场监督检查	国内水路运输企业	对水路运输市场实施监督检查，如经营者经营活动情况、资质保持情况、水路运输企业自有船舶运力配备情况，是否满足交通运输部相关规定；经营水路旅客班轮运输业务企业是否有可行的航线营运计划；是否按照要求配备海务、机务管理人员；与企业直接订立劳动合同的高级船员占全部船员的的比例是否符合交通运输部相关规定；安全管理制度建立情况；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落实情况。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25号公布，2017年3月修正）第五条 2.《山东省水路交通条例》（2016年9月通过）第四十五条 3.《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4年1月交通运输部第2号公布，2020年2月修订）第四十一条 4.《交通运输部关于公布十项交通运输行政许可事项取消下放后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的公告》（2019年3月）	一般检查事项	涉企行政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抽查1次	6月-8月	省、市、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市交通运输局水运处	市运输中心、市执法支队	88018656

19		港口（理货）经营监督检查	港口理货经营企业	港口理货企业市场行为；港口理货企业是否存在兼营港口装卸、仓储业务的情况；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落实情况等	1.《港口法》（2003年6月通过，2018年12月修订）第三十六条 2.《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21号）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一般检查事项	涉企行政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抽查1次	8月-10月	省、市、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市交通运输局港口处	市运输中心、市执法支队	88018978
20		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核发检查	港口设施经营人或管理人	检查港口设施保安计划履行情况，包括：《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的有效性；《港口设施保安计划》的实施效果，包括保安措施实施过程中的协调性；港口设施保安主管和相关人员对保安知识的掌握情况，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落实情况等	《港口设施保安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3号）第七十七条	一般检查事项	涉企行政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抽查1次	9月-11月	省、市、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市交通运输局港口处	市运输中心、市执法支队	88018978
21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监督检查	港口危险货物经营人、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从业人员	港口危险货物经营是否超出许可范围；港口安全设施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要求；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从业人员是否满足从业资格要求；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落实情况。	1.《港口法》（2003年6月通过，2018年12月修订）第三十六条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六条 3.《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4号）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	重点检查事项	涉企行政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10%，每年抽查1次	8月-10月	省、市、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市交通运输局港安处	市运输中心、市执法支队	88018613
22	对航道通航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航道通航情况的监督检查	与航道有关的工程	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意见的执行情况监督检查，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落实情况等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一般检查事项	涉企行政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为5%，每年抽查1次	10月-12月	省、市、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市交通运输局港口处	市执法支队	88018978

23		对城市公共汽车客运(含线路经营)的监督检查	城市公交企业	企业是否按照运营服务协议或者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配备城市公共汽车电车车辆;驾驶员是否符合规定条件,企业是否对驾驶员进行培训和考核;企业是否具备相应资质;企业是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责任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落实情况等。	1.《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2017年3月通过,2017年5月实施)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四十七条、四十八条、四十九条、五十条、第五十二条 2.《城市公共交通条例》(2024年8月通过,2024年12月实施)第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三十一条、三十二条,三十三条、三十四条、三十五条、三十六、第三十八条	一般检查事项	涉企行政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30%,每年抽查1次	11月前	市、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市交通运输局城交处	市运输中心、市执法支队	88018716
24	对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的监督检查	对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的监督检查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	对城市轨道交通相关企业落实有关制度的监督检查等。	1.《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 2.《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2018年5月通过,2018年7月实施)第四条、第七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3.《城市轨道交通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管理办法》(2019年7月通过,2024年11月修订)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八条、第十一条 4.《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2019年7月通过,2024年11月修订)第四条、第五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九、第十三条 5.《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月通过,2021年12月修订)第四条、第六条	重点事项检查	涉企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省级每年抽查一次,市级按需检查	全年	省、市交通运输部门	市交通运输局城交处	市运输中心、市执法支队	88018725

注:标*事项为“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暨跨部门综合监管抽查检查事项。